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OEM分銷協議**

茲提述前OEM協議，內容有關易寶通訊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OEM分銷商於該地域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之永久特許權之持續關連交易(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前OEM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屆滿。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易寶通訊科技向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不時提供服務之外判協議。易寶動力資訊將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服務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訂立新OEM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新OEM協議條款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易寶動力資訊將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許可費。

由於黃先生及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易寶動力資訊分別擁有47%與46%權益，故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建議年度上限致使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新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許可費連同服務費超過總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如適用）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前OEM協議，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已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分銷商，於該地域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客戶需要及要求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銷售和營銷支援及定制服務。向易寶動力資訊支付許可費的終端用戶獲授予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惟偉思系統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根據前OEM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應付易寶通訊科技的許可費為銷售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金額的50%。前OEM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已刊發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易寶動力資訊支付予易寶通訊科技的已審核許可費金額為648,000港元及214,000港元。易寶動力資訊向易寶通訊科技所支付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許可費金額為40,000港元。前OEM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屆滿。

茲亦提述外判協議，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同意向易寶動力資訊提供服務，從而換取相關服務費，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鑑於前OEM協議及外判協議下相似服務性質及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易寶動力資訊據此向易寶通訊科技已或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新 OEM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訂立新 OEM 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易寶通訊科技及易寶動力資訊
服務性質：	易寶通訊科技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OEM分銷商於該地域銷售偉思系統，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及至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及受限於新 OEM 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許可費：	易寶動力資訊有權收取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銷售金額的 50%，且易寶動力資訊就偉思系統應付易寶通訊科技的許可費為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銷售金額的 50%。
付款安排：	根據新OEM協議須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之款項須於易寶通訊科技於相關發票或催款通知中可能規定之該到期日後十四(14)天內支付。自到期日期起十四(14)天後支付之款項須支付每月利息2%，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法律規定之最高利率。 倘易寶動力資訊未能根據易寶動力資訊與易寶通訊科技間之新OEM協議於到期時付款，則易寶通訊科技在不損害其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救之情況下有權暫停提供新OEM協議或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簽訂之任何其他現有訂單或合約涵蓋之任何偉思系統服務或交付任何偉思系統。

期限：新OEM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出終止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建議年度上限：(i)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之許可費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他因素確定，其中包括根據前OEM協議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易寶動力資訊銷售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的金額。

訂立新OEM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易寶動力資訊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需要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定制服務，而提供有關定制服務並非本集團的重心，且本集團將不會於銷售有關許可時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故易寶動力資訊的分銷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董事認為，易寶動力資訊提供定制服務，將有助在客戶需要偉思系統的進一步定制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時向客戶銷售許可，從而擴大使用本集團偉思系統的客戶基礎。此外，黃先生及凌先生（其中包括）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以避免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與本集團出現任何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OEM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總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新OEM協議及外判協議下相似服務性質及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新OEM協議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外判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易寶動力資訊應付易寶通訊科技的費用之個別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的總額分別為4,3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各「總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黃先生及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易寶動力資訊分別擁有47%與46%權益，故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黃先生及凌先生無權出席批准新OEM協議之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由於總建議年度上限致使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新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許可費連同服務費超過總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如適用）之規定。

新OEM協議之詳情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及20.46條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及賬目。

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20.38條有關根據新OEM協議所訂立之交易之年度檢討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易寶通訊科技及易寶動力資訊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系統及軟件授權及銷售)。

易寶通訊科技，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通訊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通訊系統軟件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易寶動力資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及凌先生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47%及46%權益。易寶動力資訊的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及提供通訊及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新OEM協議下的許可費及外判協議下的服務費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	指	各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分銷服務」	指	於該地域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寶通訊科技」	指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動力資訊」	指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黃先生及凌先生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7%及46%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費」	指	根據新OEM協議，易寶動力資訊向易寶通訊科技應支付之許可費。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凌先生」	指	凌炤鑫先生。
「黃先生」	指	黃偉漢先生。
「新OEM協議」	指	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新軟件OEM分銷協議。
「前OEM協議」	指	易寶動力資訊與易寶通訊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軟件OEM分銷協議並由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軟件OEM分銷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該等服務」	指	有關偉思系統的專業系統開發及維護支援服務及／或相關系統服務。
「服務費」	指	根據外判協議，易寶動力資訊向易寶通訊科技已或應付之服務費。

「外判協議」	指	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思系統」	指	本集團為營運其業務所設計及開發的軟件系統，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該地域」	指	香港、澳門及中國。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偉漢先生(主席)、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